

# 國家圖書館編目規範討論會會議摘要

-- 97 年 9 月 --

## 一、 97 年 8 月 22 日討論會議紀錄

1. 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 年版) 於類號“416.69”、“528.9013” 兩處均編列有“運動醫學”，此二者究竟應如何區分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茲將有關“運動醫學”之分類用法解說如下：

---

416.69 運動醫學

有關運動傷害、運動性疾病入此；有關運動衛生、運動員體格檢查、運動員藥檢、運動醫務監督等入 528.9013

528.9013 運動醫學

有關運動衛生、運動員體格檢查、運動員藥檢、運動醫務監督(健康分組、運動環境與器材衛生等)等入此；有關運動傷害、運動性疾病入 416.69

---

2. 有關運動員傳記究竟應歸入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 年版) “528.914 運動員”類，還是應歸入“528.999 體育傳記”類(依總論複分立類)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有關運動員等各種專業類目與該專業人物傳記應加以區別，前者係探討養成該專業應具備之條件、素養、培育及訓練、專業倫理、專業知能等；後者係有關該專業人物生平事跡之記述。茲將運動員、醫師、教師等各種專業類目與專業人物傳記之參考類號表列如下，提供參考。

道士、道姑 237.3

道士傳記、道姑傳記 239.7

醫師、中醫師 419.1

護士、護理師 419.652

醫療界人物傳記 410.99

教師 522

各國教育人物 520.99

運動員 528.914

運動員傳記 528.999

政治家 572.19  
政治家傳記 781.051 782.21

律師 586.7  
律師傳記 781.05

新聞記者 895.1  
各國新聞界人物 899.9

## 二、97年9月5日討論會議紀錄

1. 有關各科預防、病理學、診斷學、治療學（包括藥膳、食療在內）、診療器械等，應隨臨床各科分類，抑或依前述性質分入前述各類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有關各科預防、病理學、診斷學、治療學（包括藥膳、食療在內）、診療器械等，應依臨床各科分類。即有關此類文獻，依臨床各科先分入各類，然後再視該類是否有適當子目，以定其類號之粗細。

---

心臟疾病日常飲食自療百科 椎名晉一撰 臺北市 南京出版公司  
1977 （日常飲食自療叢書；3） ※415.302

抗癌飲食療法 寶國祥編著 臺北縣新店市 世茂 1994 （世茂生活健康系列；B63） ※417.8

---

**【注意】** 總論預防、病理學、診斷學、治療學（包括藥膳、食療在內）、診療器械等論題，仍依其內容性質分入類表相關各類。例如《藥膳·藥酒入門》（謝敏琪著 臺南市 信宏發行 大坤總代理 2001）分入 418.91

2. 有關別傳及別集適用中國時代代表時，究竟應詳分抑或略分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(1)有關別傳及別集之時代複分，適用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（增訂7版）“附表二 中國時代代表（詳表）”（頁701-703），惟另加“.87 中共建國以後”，以資標引中國大陸人物別傳。  
(2)有關各科專科史之時代複分，適用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（2007年版）“附表二 中國時代代表（第一法）”（頁667-668）。

3. 有關旅遊住宿場所（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、民宿等）之介紹文獻，其類型有各國住宿介紹、各地住宿介紹和各個住宿介紹3種，應分入各國史地類抑或分入觀光類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有關觀光旅遊住宿場所之介紹之歸類及類目調整決議如下：

---

992.61 觀光旅館

依世界區域及分國表、中國縣市表、臺灣縣市表複分  
各旅館之營業入 489.2

992.62 民宿

依世界區域及分國表、中國縣市表、臺灣縣市表複分  
各地民宿入各國史地（本條註釋請刪除）

**【分類實例】** 中國經濟住宿地圖游 中國經濟住宿編寫組編著 北京市 中國旅游出版社 2007.10 ※內容體例：介紹各地旅游時相關手續、衣著提示、語言、交通、餐飲、購物、娛樂、民俗及住宿場所等 ※※992.612

---

4. 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類號“915.2”與“984.6”二者類名皆為“歌劇”，實際標引時應如何區分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凡歌劇中只有曲譜者，入音樂類歌劇目（915.2）；凡歌劇有曲譜及表演者，入戲劇類歌劇目（984.6）。

### 三、97年9月18日討論會議紀錄

1. 有關篆刻史的文獻，分類時是否需“依世界區域及分國表”複分？另外有關斷代篆刻史應如何標引？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有關篆刻類擬新增類目如下：

---

931.09 篆刻史

.0902-.0908 依中國時代表複分

**【分類實例】** 明代印學發展因素與表現之研究 蔡耀慶著 臺北市 國立歷史博物館 2007.12 （史物叢刊；58） ※931.0906

---

2. 有關傳記中之總傳與別傳，其分類方式究竟應如何處理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對於總傳與別傳之分類方式，決議如下：

各類總傳（包括各業總傳）採分散方式分入各類；各類別傳採集中方式集中於傳記類，惟哲學、宗教、美術、音樂、戲劇等類，以及古代帝王之別傳，仍採分散方式分入各類或各斷代史。

---

傳記 { 總傳 / 以分入各類為宜，惟有關儒林、文苑、婦女等總傳仍入傳記類  
      { 別傳 { 原則：以分入傳記類（780）為宜  
          { 例外：惟有關哲學、宗教、美術、音樂、戲劇等類以及古代帝王，仍分入各類或各斷代史

---

3. 有關成語故事相關文獻，長期以來即無相關類目可資利用，為求解決此一長期困擾問題，擬新增相關類目如附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有關成語故事擬新增相關類目如下：**

---

802.18 語彙、語義

有關語彙之研究入此，下列各類之詞典分入 802.3 相關各類

- .181 基本詞彙
  - .182 同義詞、多義詞、相反詞
  - .183 成語、熟語
  - .1839 成語故事
  - [.184] 俗語  
      宜入 539.6
  - .185 外來語
  - .186 略語
  - .187 疊字、聯綿詞
-